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13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要求	14
五、开标	17
六、资格审查	17
七、评标	19
八、定标	25
九、质疑和投诉	25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十一、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7834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7834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7834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商务服务	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78346.00	727834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赛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 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八）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大厦西北 100 米（沔新路北）

联系方式：029-33681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30 层

联系方式：15234376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佳宁

电话：15234376131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大厦西北 100 米（沣新路北） 联系人：李逸 联系方式：029-336815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30 层 联系人：武佳宁 电话：15234376131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HRC-ZBDL-2024-0134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278346.00元；最高限价：7278346.00元。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赛结束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2.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	-------------	---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标阶段）</p> <p>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5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7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p> <p>2.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p>
18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
23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实收金额以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为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开 户 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七）融资政策”）
27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8	释义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招标人”均按“采购人”理解；“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投标人”“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29	其他事项	<p>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的有关条款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规定：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5386202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90509/209a26d0-d7c9-431e-ac81-deb2a3decb8d.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说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变更采购文件，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按会议要求签到，保持在线直到开标会议结束。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保持预留联系电话畅通。</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网址链接： 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7ef6-4def-a822-9a25e26c8bb4.html）</p>
3	其他事项	<p>1.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p> <p>2. 投标人须提前调试投标人端不见面开标会议的设备和网络系统，设备须具有视频、音频功能。</p> <p>3. 其他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请参阅《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二、总则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标职责。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限制投标的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项目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其他情形

1. 其他组织：

（1）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

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招标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采购需求偏离表
- （5）方案说明
- （6）投标人承诺书
-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总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

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提交及投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

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4. 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 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 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 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标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内容

本项目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综合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评标报告。在上一环节评标中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成符合性审查评标结果。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p> <p>(3) 资格证明文件</p> <p>(4) 采购需求偏离表</p> <p>(5) 方案说明</p> <p>(6) 投标人承诺书</p> <p>(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p>
	报价唯一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3) 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单价、总价）</p> <p>(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p>
	商务要求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里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雷同性分析	依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2.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10	<p>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p>

			×价格权重×100。
2	服务部分 (60)	开闭幕式舞美设计方案(5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开闭幕式舞美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p>
		开闭幕式策划方案(10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开闭幕式策划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p>
		开闭幕式拟投入团队(5分)	<p>开闭幕式拟投入团队</p> <p>主创团队完整专业，人员齐整完备，职责划分合理，确保每一项服务均有人管理得5分。</p> <p>主创团队较完整专业，人员基本齐整完备，职责划分较合理，主要服务内容有人管理，得4分。</p> <p>主创团队不够完整专业，人员不够齐整，职责划分合理性一般，主要服务内容有人管理，得3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主创团队人员名单、人员简介及工作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后勤保障服务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大赛后勤保障服务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p>

	方案（10分）	<p>评审。</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p>
	宣传报道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大赛宣传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p>
	应急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活动期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p>
	技术保障服务方案（5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技术保障服务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p>
	志愿者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志愿者服务方</p>

		服务方案(5分)	<p>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p>
3	商务部分 (30)	同类业绩(20分)	<p>(1) 投标人业绩案例(20分):</p> <p>2021年1月1日起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省(直辖市)级或以上规模的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开闭幕式综合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p> <p>注: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负责人(6分)	<p>(2) 项目负责人(6分):</p> <p>2021年1月1日以来,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大型赛事活动综合服务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提供以上工作经验所对应项目证明该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工作经验得3分,最多6分。(提供赛事主办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p>注: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执行团队(4分)	<p>(3) 执行团队(4分):</p> <p>2021年1月1日以来,派驻本项目执行团队有技能赛事服务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1人得1分,最多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赛事主办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3.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在投标文件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6. 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八、定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九、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指定联系人：武佳宁

(4) 联系电话：15234376131

(5)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30 层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服务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发展，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提升职业技能竞赛水平，打造职业技能领域交流展示新平台，推动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引领和带动我省技能水平整体提升，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服务内容

（一）开闭幕式服务要求

1. 按采购人需求设计整体舞美方案、执行制作和搭建，具有第三方出具的舞台监理报告方可使用；开闭幕式舞美创意包含舞台、灯光、音响等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并设备设施租赁、运输及实施搭建。

2. 落实开闭幕式的流程、现场的置景、屏幕视频音乐制作、启动仪式拍摄、开闭幕式现场活动的执行。

3. 场地布置：根据开闭幕式场地情况，完成开闭幕式域内所需物料制作，包含议程单、台卡、背贴、手卡等。

4. 设计：主视觉设计、包含活动主背景、展板；

5. 摄像录制和摄影拍摄：摇臂、录机、摄像机、切换台、监视器、斯坦尼康（稳定器）。

6. 邀请专业主持人两名。

（二）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交通保障

大赛期间车辆按大赛工作组交通时间要求接送参赛选手、领队、裁判员、技术保障人员往返竞赛场馆和住宿酒店。大赛交通保障的车辆如大巴车需要配置大赛车辆标识和车辆通行证。

2. 餐饮保障

大赛期间为各项目裁判人员、选手、技术保障人员、志愿者、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赛场的午餐、加班晚餐的保障服务。大赛期间工作用餐采用凭票取餐的方式执行。

(1)工作餐：包括一份饭、一份菜（原则上不少于两荤两素搭配）一份饮料或一个时令水果。

(2)用餐采用票券的方式发放，提供部分清真餐，满足用餐方可多项选择的需求。

(3)工作用餐配餐服务应采取就近原则，防止因远距离送餐途中受污染变质等情况发生。

(4)工作餐卫生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作餐提供、份量的准确、足额，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5)对不符合质量的工作餐，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换货。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住宿保障

住宿期间，承担专家、裁判长、裁判长助理及接待大赛相关的人员约 100 人 6 天住宿费用，协助提供各代表队等费用自理人员的住宿安排。

(1)成交供应商应向大赛相关人员提供多个档次价格的酒店住宿服务，最高档次房间价格按单间（标单、标双）定价不得高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住宿标准。

(2)提供住宿酒店配有标准大床房、标准双床房或同类房型，均有窗户。

5. 工作组集中办公服务

为大赛执委会工作组人员提供赛前集中办公工作餐服务及大赛工作组开展大赛相关工作所需物料及物资服务保障。

物资保障

为大赛提供以下物资保障：

竞赛手册；赛务手册；工作证（胸卡）包括裁判员、参赛选手、嘉宾、记者、工作人员、志愿者、公安等；参赛证书；获奖选手证书；指导老师证书；20 个项目裁判员证书；专家证书；志愿者证书；赛项保障单位牌匾；优秀组织证书、优秀展示项目证书、技术支持单位证书、赞助单位等证书。

（三）宣传报道服务要求

1. 宣传方案策划、宣传软文撰写、媒体邀请与投放。

2. 场馆周边、省政府、市政府 3 条主干道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机场、高铁站、公

交、地铁、入住酒店、标志性建筑物户外广告画面及桁架喷绘制作和搭建。

3. 大赛期间竞赛项目和展演项目直播活动策划与执行、赛事集锦拍摄和制作、分赛场转播投屏服务。

(四) 技术保障服务要求

1、裁判长、裁判长助理、裁判员的劳务费发放工作（含部分裁判人员交通费），具体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2、项目技术培训会、技术对接会、工作人员培训会、领队会等赛前培训会议服务：培训资料、议程单、会议背景设计等会议物料。

(五) 志愿者服务要求

1. 按照大赛服务需求，需对本次大赛招募的志愿者提供培训服务、赛事期间保险及补贴发放工作。

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采购项目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项目	分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结算方式	验收方式
1	开闭幕式	开闭幕式费用	团队费用	开闭幕式主创团队：总导演、舞美导演、灯光导演、节目编导、执行导演等	项	1	打包结算	满足大赛全程保障工作后验收
2				开闭幕式演出团队：专业演员费、所有演员化妆费、主持人化妆费、服装道具				
3				主持人（开闭幕式，2人2场）				
4			舞美视效	开闭幕式舞美设计及搭建，包括舞台、灯光、音响、屏幕和配套设施				
5				音乐、大屏幕素材设计及制作				
6			录播及视频	摄像录制和摄影拍摄：摇臂、录机、摄像机、切换台、监视器、斯坦尼康（稳定器）				
7			物料制作	开闭幕式手册，台卡、背贴、手卡、麦克风套等辅料				
8	宣传报道	宣传费用	宣传物料设计和制作费用	宣传方案策划、宣传软文撰写、媒体邀请与投放	项	1	打包结算	满足大赛全程

9				场馆周边、省政府、市政府3条主干道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双向车道，40个道旗/公里，约双向共3公里）				保障工作后验收
10				机场、高铁站、公交、地铁、入住酒店、标志性建筑物户外广告画面及桁架喷绘制作和搭建				
11				赛事集锦拍摄和制作				
12				大赛期间竞赛项目和展演项目直播活动策划与执行				
13				5个分赛场转播投屏				
14	综合保障	工作组集中办公费用	工作组餐费	大赛执委会工作人员40人，80天，早中晚餐	人次	3200		
15			大赛筹备工作	大赛工作组开展大赛相关工作所需物料及物资服务保障。	项	1		
16	技术保障	劳务费（含省裁判人员交通费；往返外省不超3000元、省内西安市外不超500元）	裁判长和裁判费用（正高级不超2000元/天，副高级不超1000元/天，其他人员400元/天）	裁判长及助理共40人：知名专家1人6天 正高级11人6天 副高级23人6天 其他5人6天（正高级不超2000元/天，副高级不超1000元/天，其他人员400元/天）根据实际人数发放（发放时扣除个人所得税）	项	1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需发放人员名单验收
17				裁判员220人（20个赛项，一个代表队出一个裁判）6天（发放时扣除个人所得税）	项	1		
18				命题费20个裁判长2天（发放时扣除个人所得税）	项	1		
19				裁判长及助理交通费外省7人 省内4人	项	1		
20		赛前会议保障	赛前会议（培训资料、议程单、会议背景设计等会议物料）	20个项目技术培训会（裁判长、裁判、参赛选手），20场 专家、裁判长、场地经理技术对接会，3场 场地经理、录分员、核分员培训会，1场	项	1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工作人员培训会，1场 领队会，赛前工作会，1场				
21	后勤保障	交通、餐饮、住宿和物资保障费用	交通保障	大巴车为40座及以上的大巴，商务车为7座及以下商务车，根据酒店入住人数及大赛赛程，提供酒店、赛场、车站接送方案供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辆	350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22				机动车（商务车、轿车）	辆	75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23			餐饮保障	裁判、选手、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午晚餐	份	18050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24				志愿者早餐	份	3750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25			住宿保障	裁判长及助理住宿费用	间	680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26				专家、裁判长、裁判长助理和代表团接待人员的食宿60人，非执裁期间酒店中餐和晚餐每餐标准40元，	份	960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27			物资保障	竞赛手册	册	2000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28				赛务手册	册	1500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29				工作证（胸卡）	个	3000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30				参赛证书	个	275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31				获奖证书	个	275	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数量验收

32				指导老师证书	个	60	据实 结算	根据实 际数量 验收
33				裁判员证书	个	260	据实 结算	根据实 际数量 验收
34				专家证书	个	22	据实 结算	根据实 际数量 验收
35				志愿者证书	个	750	据实 结算	根据实 际数量 验收
36				赛项保障单位牌匾	个	20	据实 结算	根据实 际数量 验收
37				优秀组织证书、优秀展示 项目证书、技术支持单位 证书、赞助单位等证书	项	1	据实 结算	根据实 际数量 验收
38	志愿 者服 务	志愿 者 补 贴 及 培 训	志愿者及演艺 人员补贴	志愿者 550 人、演艺人员 200 人，5 天	人	3750	据实 结算	按照大 赛日程 安排根 据实际 使用数 量验收
39			保险费	志愿者活动期间的保险	人	750	据实 结算	根据实 际数量 验收
40			培训	志愿者培训会，2 场	场	2	据实 结算	根据实 际数量 验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_____

（二）工作范围：_____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_____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_____

（三）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_____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

七、验收要求

(一) 验收标准：_____

(二) 验收方式：_____

(三) 验收依据：_____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

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账 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342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方案说明
- 六、 投标人承诺书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我方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方承诺，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中标结果。

6.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342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超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投标人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兹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标（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方____（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342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齐全的空白表。

五、方案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的内容自行编写。

六、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附件五：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要求。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386202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